



江苏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证书
JSEPTSC-2025-000001

委托单位:

检测日期:

检测地点:

检测项目:

检测人员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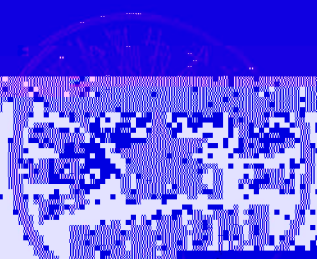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单位: 江苏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地点: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

检测项目: 水质检测

检测人员: 张三、李四

检测日期: 2025年1月1日



报告说明

1、本检测报告是依据国家现行标准、规范和规程，按来样检测的结果出具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2、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3、报告凭签名人签名，或指纹，或亲盖“贝源检测”骑缝章、“检测专用章”均无效。

4、委托检测的样品，应经检测人员核对来样无误，并应待样品经检测后及时出具报告，报告出具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改检测结果。

5、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向报告室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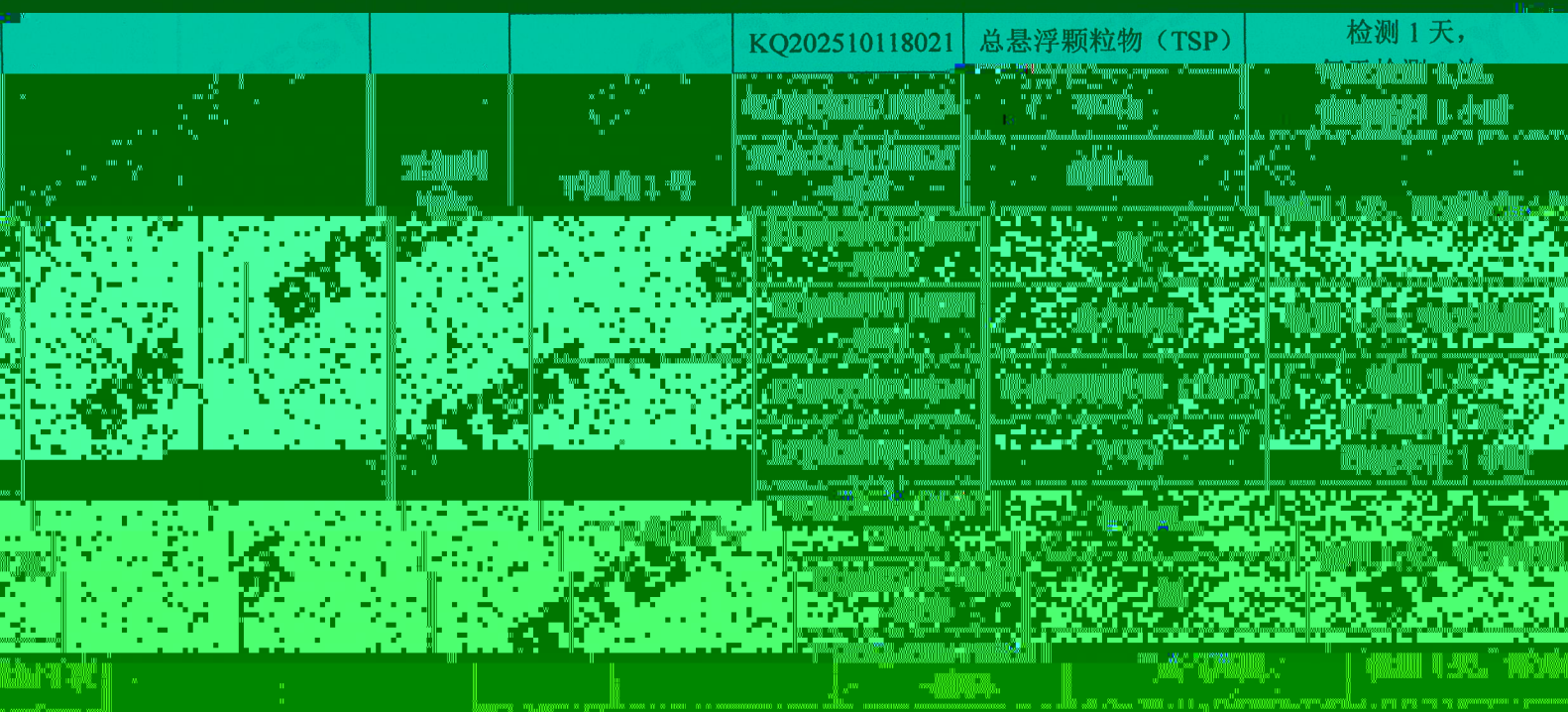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1111号（江铃集团江西汽车有限公司院内）

负责人：廖志军

检测负责人：廖志军

检测人：廖志军



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	厂内筒仓 3 号	KQ202510118061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检测 1 天， 每天检测 1 次， 连续采样 1 小时
		KQ202510118062	VOCs	
		KQ202510118063		
		KQ202510118064		
废气	厂内筒仓 5 号	~8066	颗粒物	检测 1 天，每天检测 4 次
		KQ202510118067	氨	
		~8070		
		KQ202510118071	臭气浓度	检测 1 天，每天检测 4 次
		~8074		

客不取以公不使用仪器及檢用限一檢表

		扁第一草十（二）		
	总悬浮颗粒物（TSP）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（HJ 1263-2022）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-1200/JX-BY(c)-32(01~04) 十万分之一天平 125D-1CN5	7μg/m ³

[illegible]

2006年10月10日

表3 检测人员和时间

采样人员	纪旺俊、陈思玉	采样时间	2025.10.11
分析人员	陈云、张运培、乐泽润、钱焘、鄢学澎、苏芬芬、赵良伟、周学文、 周佳	分析时间	2025.10.11~2025.10.15

备注：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
项目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日期	2025.10.11
采样时间			

III

III

硫化氢, mg/m³	第一次	0.001L	0.002	0.001	0.001L	—
	第二次	0.001L	0.001	0.001	0.001L	—
	第三次	0.001L	0.002	0.002	0.001	—
	第四次	0.001	0.001	0.002	0.001	—

现场采样示意图

